

IFC关于“独立董事”的指示性定义

“独立董事”是指除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董事¹：

1. 目前和过去五年内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
2. 目前和过去五年内与公司或其关联方没有业务关系（无论是直接关系还是作为合伙人或者股东<但依照所在国对于一般董事适用的法律所要求的持股情况除外>，并且不是有或曾经有这种关系之人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高级雇员）；
3. 与由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大笔资金的非营利组织没有关系；
4. 除董事薪酬外，目前和过去五年内没有收到任何来自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其他酬劳，且该董事薪酬不构成其年收入的主要部分；
5. 没有参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股票期权/方案/计划或退休金方案/计划；
6. 不在由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7. 目前和过去五年内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现任及前任审计机构任职，同时也与这些审计机构没有关系；
8. 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中持有重大利益（无论是直接持有还是作为利益持有人的合伙人、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高级雇员）；
9. 不是任何不符合本定义第1条至第8条规定的个人的直系亲属（也不是已故或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任何此类人的遗嘱执行人、管理人或个人代表）（如果他或她是公司的董事）；
10. 在向公司股东发布的公司年度报告中被定义为独立董事；以及
11. 未在董事会任职超过十年²。

在本定义中，“重大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二³。

¹ 一些司法管辖区对独立董事的法律定义可能恰如或者不如国际金融公司的定义严格。如果存在这样的定义，请向国际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部门咨询该定义是否合适。如果出于特殊原因，投资部门打算将国际金融公司提名的董事视为独立董事，请咨询国际金融公司的公司治理部门。

² 根据特定国家对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任期限度可缩短为七年。如有疑问，请咨询国际金融公司的公司治理部门。

³ 请向当地律师咨询当地法律规定的相关百分比（如果有）（可能适用于公开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或两者都适用）。例如，在英国，如果股东持有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则被视为在公开上市公司中持有重大（须披露）利益；在美国，这个比例为百分之五。